

河源真言

第8期 2013年1月21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福 中国传统节日漫谈

过年,是中国人最大的传统节日。《说文解字》中“年”的意思是“五谷大熟”。古人丰收后要感谢神明保佑,因此要举行谢神祭祀、祈祷来年风调雨顺的重要仪式。

传统的新年是从腊月初八开始,直到正月十五结束。“腊八”是释迦牟尼开悟成佛的日子,民间与寺院都在这一天喝腊八粥,祈祷来年五谷丰登、六畜兴旺。

接下来是腊月二十三“过小年”,这一天是灶王爷上天的日子。民间认为灶王爷监看着一年以来一家人的一举一动,到了腊月二十三日,要上天庭去汇报。至除夕再贴上新的灶王像。这种活动是中国人“头上三尺有神灵”的一种表达。由于相信灶王的监督作用,人们自然会对自己的行为有所约束。

腊月三十,也称“除夕”,是新年庆贺的高潮,这是“祭神祭祖”的日子。其中置天地桌、贴门神、接福神、财神、贵神、喜神、太岁神、请灶王爷像、贴春联、放鞭炮等都与中国人的敬神传统有关。

天地桌是供奉神佛和接神的临时性供桌。春联的原形是桃符,因为传说中鬼怕桃木,至五代时蜀主孟旭在桃符上题字“新年纳余庆,嘉节号长春”,成为正式的春联的开始。

祭祖也是过年的重要部分,《论语》上说“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因此祭祖不仅是孝道的表达,也是对古人道德传统的继承。重要的传统中国节日除了新年之外,还有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盂兰盆会、中秋节、重阳节、冬至,此外还有浴佛节、七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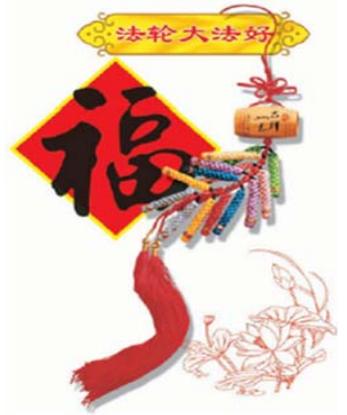
“正月十五”元宵节,原本来自道教的“上元

节”,传说中为天官大帝的诞辰日。汉明帝刘庄因为崇信佛法,于是下令寺院与民间在这一天放灯,象征佛法大明。自此,元宵节也成了灯节。

清明节是祭祖扫墓的日子。端午节,一说起源于祭祀屈原、一说源自于龙神崇拜。中秋节起源于周朝,周天王每年中秋要祭月,后渐渐留下了赏月的习俗。九月初九重阳节,按照中国术数,“九”象征极高(道家讲九层天)、极广(九州方圆)、极深(九地之下)、长久等,此时人们赏菊、佩戴茱萸、饮菊花酒等。冬至,是帝王到天坛祭天的日子。

四月初八浴佛节,又称佛诞节、龙华会,是释迦牟尼佛出世的日子,这一天善男信女要到寺院进香、参加斋会,举行布施、放生等活动。七月初七“七夕”,源于牛郎织女的传说。七月十五“盂兰盆会”,是荐亡的节日,起源于佛教中目犍连尊者依释迦佛开示,设盆斋僧,使其母脱离饿鬼道的典故。

纵观中国的传统节日,都与祭祀、神话或佛、道信仰有关。传统中国人的信神敬天,感恩知报,使五千年的中国成为礼仪之邦、文化之邦。近百年来,西方马列共产思想进入中国,“无神论”和“战天斗地”的党文化,取代了中华传统文化,传统节日也被抹去了内涵。如:中共夺权后,将“过年”改称“春节”,似乎只是个庆祝春天的节日。这个似是而非的叫法,是共产党批判、替代传统文化、宣扬无神论的需要。这样一改,传统过年中感谢神明看护、尊敬神明与先祖的文化内涵就被去除了。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5月13日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至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上亿不同族裔的修炼者,同时获得各界褒奖、支持议案信函等共3000多项。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并可以通过网络免费下载。



广东河源中共人员迫害法轮功十三年综述（一）

前言

河源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中上游，东江自北向南流经市区，新丰江从西向东绕城而过，两江在市区东面交汇，使得整个城市三面环水，看起来象浮在水上的木筏，因此而得名“河源”。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有一个因“偷盗”而闻名的卢屋村。由于水土等自然条件比较好，市农委在村子附近开办了一个六百多亩的水果基地。没想到的是，村民们都把水果基地视为发财致富的摇钱树。每到收获季节，几乎是家家出动偷水果，到市场上出售。“偷盗风”成了当地政府治安管理最头痛的问题。即使每年动用很多人力、物力来看护果园，甚至将一些偷盗数额较大的人抓住，挂牌示众，但村民们照偷不误。

一九九八年初，法轮大法传到了这个小村庄。全村三百人，有八十多人每天参加集体学法炼功，自觉地不再干偷盗的事了。在这些人的带动下，这里的“偷盗风”得到了彻底地改变。这一年的冬天，村民们派代表，到广州参加修炼心得交流会，谈了他们变化的经过。

法轮大法（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在吉林长春传出的高德大法，以修炼“真善忍”为核心，强调修炼者一定要重视心性修炼，提高道德境界。李洪志先生在广州办了五期讲法传功班，将法轮大法传到广东。广州法轮功学员为了让更多的人能从法轮功中受益，于是自费义务到粤东八个地区去传播法轮功，其中，胡锦涛的清华大学同学张孟业教授带头到河源等山区去弘传法轮功。

法轮大法使河源人身心受益，卢屋村的变化，正是那个时期法轮大法在中国社会造成影响的一个缩影。有学员说：“修炼者按大法的心性要求去做，如果是国家干部，一定是个勤政廉洁的好干部，如果是工人，一定是个遵章守纪的好工人，如果是普通百姓，一定是个在社会上有益于他人的人。”

当时，中国政府很支持法轮功，河源法轮功辅导站，就是挂靠在当地体委等主管部门的。

一、好人被当作“精神病”

叶红芳，女，大学毕业生，河源市电力工业局职工，河源市法轮功学员，修炼后，她知道了做人的道理，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好人，心灵充实，身体健康，生活幸福。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掀起了一场政治运动，使叶红芳的命运发生逆转。当时，中共不顾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实，硬是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叶红芳赴京上访，被遣送回河源非法治安拘留和刑事拘留，其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河源市公安人员张日强伙同河源市电力工业局，将叶红芳从白岭头看守所送往惠州市精神病院，还对其家人说，如果送精神病院，就不用劳教，以诱使她家人同意。一到惠州市精神病院，他们就将叶红芳捆

绑起来打吊针，强迫她吃精神病的药物。叶红芳告诉医务人员：我是因坚持炼法轮功而被送到这里来的，我没有精神病。一位医生说：你这么顽固，就是病。该医院的骆医生每天查房时都问她：还炼不炼法轮功？并说只要她思想不转变过来，就天天给她打针。每天她被迫吃两次药（每次十二、三粒），每天的打针、吃药使她的身体极度疲倦、乏力、心闷。她被关押在精神病院近一个月，被注射了二十六瓶叫“苏比利”的吊针。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安黄小波等人因叶红芳不肯写保证不去上访、不与其他学员联系，就将她按在床上打了一针，第二次将她送入惠州市精神病院。显然公安人员知道她没有精神病，他们采取这种卑鄙的手段只是为了阻止她进京上访，以及与其他学员联系。她单位的人还交代骆医生：“两会”以后才允许她请假（单位的人怕她在“两会”期间为法轮功上访）。尽管她丈夫央求骆医生不要给她打针，但他还是打了一针“苏比利”，又强迫她吃药（一天两次）。她不吃，他们就用电棍逼她。这次服药的副反应更强烈，她全身抽筋，四肢麻木，视力模糊，乏力、心闷、月经失调。到了三月十多号时，她觉得自己成了废人了，精神似乎也要崩溃了。直到三月二十号才允许她丈夫接她回家，她的身体已被严重摧残，身体极度虚弱，上街买菜、干轻度家务、看书、写字都感到吃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四日，公安企图再次送叶红芳送入精神病院，由于她家人的强烈反对而未遂。二零零零年九月，叶红芳被无故拘留十五天，释放后对她严密监视，十月十五日，叶红芳被迫离家出走。二零零一年，叶红芳被非法劳教一年，送广东三水妇教所二大队迫害。二零零二年叶红芳又被强行送到三水洗脑班迫害，恶人三次拉着叶红芳的头发往墙上撞，导致叶红芳的头被撞破，视力下降，双眼几近失明。恶人又将她带回河源市，非法关押近一年后，二零零三年七月，非法判处叶红芳有期徒刑七年。

一个好人被当作精神病反复摧残，这就是中共治下社会的真实写照。

另有一例：叶素情，河源法轮功学员，广州某重点大学高才毕业生，被非法劳教二年，出来后又被广州公安抓进看守所，打坏脑部，被送进精神病院打毒针，身体受到极度摧残，在广州某医院治疗半年多，病情不见好转，仍处在不清醒状态之中。

明慧网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我被折磨得精神失常、丧失劳动能力》的作者提到曾在河源紫金古竹镇精神病院遭受迫害的经历。

二、权力与良心

◇ 杨华维，一九四八年出生，广东龙川人，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共河源市委书记，一九九九年七月之后，追随中共江泽民集团，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大肆迫害，制造了大量冤案，因其迫害“政绩”，后迁任广东省民政厅长。（转下页）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4天后，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注：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此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所以病人不能说话。如果病人要说话，需要堵住这个插管，但声音是断断续续、不连贯、漏气的。

气管切开插管示意图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何活动都残酷迫害，动辄实施绑架、抄家，然后根据迫害需要分别判拘留、劳教、有期徒刑或送洗脑班迫害。

（一）上访被绑架、非法拘留或劳教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人上访被绑架、拘留；十月，二、三十人上访被绑架，其中进京两次的被判劳教，叶××二年，利玉霞一年半，袁群瑞和陈××一年。

二零零零年二月，曾雨文和沈雪梅、沈明军、白静等上访被拘留，沈雪梅、沈明军罚二千元。曾雨文后来又经历多次迫害，被迫害致死。

二零零零年三月，曾雨文又和沈雪梅、沈明军、沈红梅、陆波、吴平进京上访，曾雨文再次被抓回紫金。吴平被抓回中山，被非法判两年劳教，沈雪梅、沈红梅，沈明军三姐弟被抓回罗定，雪梅、明军被非法判一年劳教，沈红梅被扣留一个月并被罚款两千元，陆波无音讯。

二零零零年二、三月份，肖美莲上访被绑架关押一个月；四月中旬，先后又有三十多人上访，其中最小的才四岁，最老的七十五岁，她们被绑架和刑讯逼供；

李超群的妻子进京上访已被关押，李超群也被关押一个多月。六月底，又有十个学员上访，被绑架、抄家，潘素珍因家里拿不出二千元押送金，公安局把她家里的电视机、红木家私搬走来抵押，还有几个学员也被搬了东西；

七月初，陆陆续续又有八、九个大法弟子上访，赖五妹等几个学员被用棍子打；八月上旬，两名学员被非法二年劳教，多名学员被非法三年劳教。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



（接上页）◇梁伟发，一九五二年出生，广东罗定人，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中共河源市委书记，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大肆迫害，特别是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人数众多，在全省各地级市中尤为突出。二零零七年四月，梁伟发接任陈绍基的广东省公安厅厅长职务。陈绍基是广东省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头目之一，在国际上受到控诉，在国内则因遭恶报而被查处。梁伟发能升任广东省公安厅厅长，显然是因其迫害“政绩”而被中共高层选中。

◇陈建华，一九五六年出生，广东陆丰人，二零零七年四月接任梁伟发的中共河源市委书记职务，一上任就开始大力迫害河源地区法轮功学员。凌王正等五位法轮功学员刷写了几条真相标语，当局竟派出七十多名特警实施非法抓捕，并出动军犬和开枪，对凌王正、叶志坚、邓仕娥、肖美莲、卢春燕分别非法判刑六年、五年、四年、四年、三年。陈建华还通过加倍收费和全面拦扣摩托车等搜刮河源市民的血汗钱，用于所谓创卫生城市和安装路况摄像头，实质是为了对付河源地区法轮功学员传单和贴真相标语。在其在位期间，河源非法抓捕了大批法轮功学员。陈建华针对法轮功学员的二十四小时监控系统及各种特务手段，流毒至今。因其迫害“政绩”显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升任广州市长。（接任的中共河源市委书记是何忠发）

杨华维、梁伟发、陈建华，在明知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法轮功无论在提升道德方面还是在祛病健身方面都有显著功效的情况下，为了权力和升迁，卖力执行上头的迫害政策，显然是出卖良心。杨华维、梁伟发、陈建华的升官之道，可用一句话概括，那就是“用良心换权力”。越狠毒越能升迁，中共这种“逆向淘汰机制”正是中共反人性的本质体现。

四、动辄绑架，然后拘留、劳教、判刑或送洗脑班迫害

惠州当局对法轮功学员上访、讲真相、坚持修炼或互相交流的任

中共罪恶滔天 遭天谴在即

中共是一个做恶没有底线的犯罪集团。当年在发生大饥荒、饿殍遍野的时候，它不但不予救济，反而派出军队封锁道路，禁止百姓逃荒，致使3000多万人活活饿死；在天安门发生民主运动的时候，它用坦克的履带、子弹来屠杀手无寸铁的学生；在迫害法轮功的时候，它制造天安门自焚骗局；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利。这个党残忍嗜血、天良丧尽。人民的任何苦难都无法唤醒这个本来就没有良知的邪党。

天灭中共 与每个人息息相关

有人说：“我是个平民百姓，也没干中共那些坏事，所以中共灭亡和我没关系。”

共产党不是一个空壳，它是由加入该组织的党、团、队员组成的。中国大陆绝大部分人都加入过共产党、共青团或少先队等组织，自然就是邪党的一分子，而且中国人在加入中共党、团、队时，都对它发誓要把一生都交给它。中共一方面向人们强制灌输“无神论”，另一方面却让人们发誓效忠它，这说明了什么？由于共产党的统治是谎言政治，人们无从看到真相，所以很多人并不了解共产党的本质，并不知道这种党旗下的宣誓意味着什么，也有很多人认为入党宣誓流于形式，是无所谓的事。但是，宣誓的性质并不会因为人认为“无所谓”就变的“无所谓”了。

除了共产党，世界上没有第二个

假新闻出笼记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号称“1400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以下仅举1例，读者自会明辨。

“剖腹找法轮”闹剧出笼记

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有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他的家人回来时，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肠子外流，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尸体被送到华北油田总医院急诊科缝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

政党要求人在加入时发誓要把生命献给它。因为共产党是魔鬼幽灵，那么在加入中共党、团、队组织时对共产党宣誓效忠、献身、牺牲，就是向魔鬼幽灵宣誓效忠、献身、牺牲。把生命献给共产党，就是把生命交给魔鬼幽灵的过程，是一个人放弃人性、放弃自由的过程，这个生命就从此成为共产党（魔鬼）的奴隶和工具。这样的宣誓内容是一个卖身的契约，是一个毒誓。

随着毒誓的发出，在人的右手和额头上就会被印上了一个魔鬼的印记，也称为兽的印记（“兽印”体现另外空间的身体上）。在真相面前，人是选择“相信”还是“不相信”；选择“维护”中共邪党、还是“抛弃”中共邪党，那不就是在选择自己的未来吗。当预言中的大灾难真的降临的时候，这也许就是我们每个人能否平安度过劫难的真正原因所在。◇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见上图藏字石风景区门票)，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天灭中共，天意不可违。◇



个人在家，究竟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讨好公安部，为捞取政治资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剖腹找法轮”。◇

赎罪才是出路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还没过几天，就传来中共官员不断自杀的消息。继一月八日广州公安副局长祁晓林自缢身亡后，九日夜晚，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副院长张万雄，在该院办公楼六楼跳楼身亡，其尸体在第二天早上才被发现。警方称初步判定系自杀，并在其身上发现了遗书。出事的原因据分析与劳教制度眼看就要被废除有关。

也许老百姓不知道，但中共官员都知道，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更是非法的。所有参与迫害的官员都是抱着赌徒的心态赤膊上阵。他们清楚，一旦黑幕曝光，死罪难免，活罪难逃。

法律能保护人的生命，包括执法者。遵守法律的人不会犯罪，也就不需要还罪。可是无知的中共以为法律是它家的，可以为所欲为，没有想到当越过法律无度行恶时，是在为自己堆垒罪恶的大山。人踏上罪恶之山时是没有压力的。可是当把山顶在头上（清算）时，谁能承受得了？

“人到死时真想活”是我妈妈常说的一句话。我为自杀者难过，因为自杀是有罪的。不管持“无神论”观点的人怎么认为，人并不是能“一死了之”的，这是不以人的观点为转移的。已经带着巨大的罪业，再自杀，罪上加罪，熊熊的地狱之火能耗受得了吗？

逝者已逝，无法挽回。在此我想对有自杀念头的中共官员说：不要自杀！不要罪上加罪！生命是可贵的，最该死的是江泽民。想自杀的人说明还有良知，那么就用这良知把你知道的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揭露出来，将功赎罪，帮助还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神佛是慈悲的，会帮助改邪归正的人。只有那些一意孤行的恶徒，才是中共的替罪羊。

至于说一死了之、把财产留给家人的想法，只是一厢情愿。试想，你的亲人在用你拿命换来的财产享受时，会是什么滋味？那无异于躺在你的尸体上啊。千万别犯傻，自杀不是出路，赎罪才是唯一的出路，王立军们就是例子。